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管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王卫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倪国华先生、许斌先生、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聘任周思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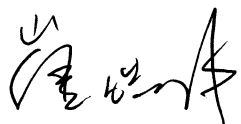
经审阅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周思源先生、许斌先生、谭明先生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王卫民先生、倪国华先生、周思源先生、许斌先生、谭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2019年5月30日